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盧氏嬌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氏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氏嬌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以109年度易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又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4月1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（共2罪）、1年7月（1罪）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。嗣上開案件，於112年9月28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。受刑人因上開案件於112年9月17日入監執行迄今，其縮刑期滿日期為114年4月2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5131號函

01 核准假釋等情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
02 法務部矯正署函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
03 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，認受刑人
04 在所餘刑期中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
05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7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蘇冠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